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(ATTCH1 00314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可洽請上開學校及教育機構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099904394 109/3/4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請抽換本文-文字內容修正) (109D002478_1_02091022953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，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20/09/02
09:23:08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沈依慧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7899號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，研訂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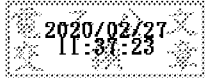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時，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二、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雇主應予准假，
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